

宣誓效忠

現代人最大的問題，似乎失去了效忠的對象，不再忠於甚麼人或甚麼理想。也許，原因在於對於領袖人物失望，而發展成這種諷世的態度。其表現之一，是不再對代表國家的國旗尊重。這近乎自暴自棄的行動，很值得惋惜。

當然，美國還有對國旗尊敬的地方，就是在教堂裡面，國旗與教會代表救恩的旗，並列在最當眼的所在。也難怪有的教牧因此把國家當作神。二十世紀美國的先知雪扶爾(Francis Schaffer, 1912-1984)看不過眼，在晚年的時候，主張把國旗從教堂移去，認為二者不相關連。

不過，在過去曾有一些年代，美國人很尊重國旗，也尊重教會。不論到任何地方，在國旗下宣揚福音，可以不會受到干擾。因為國家和合法的政府，是神所立的，在地上代表神的權威，是神的佩劍，有懲治奸宄保護善良的責任。

但到政府濫用權力時，情形就複雜了。

在十九世紀中，據說，中國人在執行搜查鴉片任務時，侵犯了英國國旗，予以踐踏毀壞；英國認為是侮辱，為了維護尊嚴，引起了不名譽的鴉片戰爭。可見那時的愛國旗情緒。以後在不友好國家，國旗不受到尊重，焚燒或當作踏腳布，不是不常見的事；人民表現自己情緒，可以把國旗當作發洩對象。不過，糟蹋自己國家的國旗，還是少有的。

到了二十世紀下半葉，美國反越戰的人，焚燒美國旗以洩忿，後來成為風氣。法院判定，焚燒國旗是“言論自由”的表現方式之一，屬於基本人權，所以人民有焚燒污辱踐踏國旗的自由。這樣的延伸，似乎不無過分。其實，如果有人以為政府不合他的理想，儘可抗議，訴願，抗告，推翻；但那不關於國家，不該把代表國家的國旗來發洩。如果無知的人這樣作，應該加以禁止，不該鼓勵。

二十一世紀的美國，流行背叛傳統，以荒唐為新穎，為前進。有人向法院抗告，說他九歲大的女兒，在學校向著國旗宣誓效忠的時候說：“在神護祐之下”(One Nation Under God)是違反憲法修正案第一條。更有莫名其妙的加州高院第九上訴庭，竟然判他有理，禁止使用這詞句。

比法官無知更大的問題，是人背叛神，敢於作任何事，也就不以效忠為好的品德。

旌旗的基本用途，最初是用於戰爭中的識別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第一次的戰爭是與亞瑪力人會戰。勝利後，“摩西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`耶和華尼西[耶和華是我旌旗]”（出一七：15）。這也可能是最早使用旌旗。

“旌旗”是表明得勝。失敗的軍隊偃旗息鼓，或把旗幟丟在地上。只一得勝的軍隊揚起旌旗。

神的兒女們應該知道，自己是在得勝的軍中，用不著羞怯懼怕，要“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”（歌六：10）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隸，沒有屬於自己的旌旗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，向著應許之地前進，是按著支派分列而行，各營都有旗纛，各族有自己的旗號（民二：2）。

傳統以為以色列各支派的旗，是用以色列最後為兒子們各別祝福的獸為代表；也有人以為即是寫著各支派的名字。這可能是歷史上的最早記錄，是使用旗號的開始。

旗號表明群眾。一人行進，不用懷疑定是前導，用不著旗號率領。旗號的後面或周圍，必然有群眾跟隨行進。

旗號代表統帥。而這些群眾，不是沒有紀律的烏合之眾，他們之中的意見可能不盡相同，但必須服從同一的統帥。在臨戰的時候，勇者不得獨進，怯者不得獨退。

旗號代表尊嚴。不論旗號是甚麼質料作成的，一旦用來代表團體，就應該受到尊重。

我們不要榮耀自己，不要立自己的旗號；因為立自己旗號的，就是神的仇敵：“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，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。”（詩二〇：5）

聖經說：“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名的人，可以為真理揚起來。”（詩六〇：4）這是說，蒙恩的人要敬畏主，高舉宣揚主的名，表彰真理。見證真理。

當然，口中宣告效忠是不夠的，即使口說：“在神護祐之下”，也不能表明真信靠神；但不信神的，必然會拒絕這樣宣告。我們心裡相信，也該有宣之於口的自由。信主的人，要珍視這權利，維護這權利。

聖經說：

你若口裡認“耶穌為主”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一〇：9,10）

當時的基督徒，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之下。羅馬皇帝，要臣民把他們當神祇崇拜，要稱皇帝為主，幾乎是要主宰人的靈魂。如果稱“耶穌為主”，拒絕對皇帝宣誓效忠的，有時要付生命的代價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承認主的名是需要有堅定的信心，揚起真理的旌旗。

在美國獨立戰爭的時候，制訂了國旗，表明與舊日的主子關係終止，把代表英王徽號的 Coat of Arms 取下焚燒。這是公開的宣告。到此再沒有妥協的餘地。

想不到，世界上許多國家地區，已經從暴政和無神政權下解放出來，有承認主名和使用聖經的自由；而在原來是被稱為“基督教國家”的美國，宣告神聖名的自由，反要被剝奪！而我們對異教“容忍”，以為是美德；而基督教在回教國家，卻不被容忍。這樣的妥協，退縮，為了甚麼？是為了某些人的商業利益。我們似乎是偃旗息鼓，不再對神效忠。

這是對基督徒的警號！

我們只在裝飾華美的會堂唱高調，無異於躲在屬靈的壕溝裡面，任由撒但猖狂。要遵守主的教訓，完成文化的使命，讓主的名在全地被尊為大。讓我們為此禱告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